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38號

原告 多我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禎

訴訟代理人 邱意鈞

被告 席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19時2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原告李倍專櫃，竊取貨架上之衣服1件，致與原告受有新臺幣1萬9500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照片、失竊衣服價格標籤等件可參。而被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，以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5日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

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
02 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被告竊盜衣服造成原告受
03 損之行為堪以認定。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
04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8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2 合 計	1000元	

23 附表：

2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萬9500元	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